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11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